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間辦理「龍門計畫(核四)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採購案，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周○○疑似收取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復與該處前處長許○○、前副處長周○○及混凝土供應股長鄭○○等 3 人浮報工程價額，均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緣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 87 年間辦理「龍門(核四)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採購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疑似收取廠商賄賂，移請本院審查。另審計部函報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未及早規劃簽辦，復曲解法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發包，涉有違失等情。案經調取相關卷證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次：

- 一、台電公司前龍門施工處處長許○○、副處長周○○、土木課長及副處長周○○、混凝土供應課長鄭○○等人，分別督辦或主管台電公司龍門(核四)計畫興建工程，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竟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致採限制性招標且僅與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續約，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許○○自 93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3 月 4 日擔任台電公司前龍門施工處處長，負有綜理興建龍門核能發電廠工程之施工與管理之責。周○○自 87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3 月 1 日止擔任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襄助處長督導土木等 5 組部門相關業務。周○○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止擔任該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承辦新建龍門核能發電廠機房及附屬結構、混凝土品質控制、施工說明書、底價單之編擬及其他交辦事項，自 95 年 3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5 月 27 日止擔任該公司副處長，襄助處長督導土木等 5 組部門相關業務。鄭○○自 94 年 5 月 1 日迄今，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混凝土供應課長，協助土木課長督導及主辦混凝土拌合廠規劃、發包、施工監造、各種混凝土材料查驗及契約執行相關事項。上開 4 人對於龍門(核四)計畫興建工程之進度控管業務，理應知之甚詳。

(二)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於 87 年發包時預估用量為 65 萬立方公尺，因龍門計畫當時係採行設計、採購與施工同步進行方式辦理，且採用沸水式(ABWR)核能機組，因國內外無相同建廠環境條件及同型機組之核能電廠可供參考，故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用量需定期辦理調查，並依設計圖完成情形始得確知。然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 93 年 8 月 17 日已調查得知，龍門計畫混凝土總需求量計為 127 萬立方公尺，即 87 年所預估之混凝土顯有不足使用而有另行採購之必要，此有台電公司函報之龍門計畫大事記及該公司 93 年 8 月 17 日簽呈可稽。而時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處長許○○、副處長周○○、土木課長周○○及混凝土供應課長鄭○○，分別負責督辦、承辦龍門計畫施工事宜，卻未積極及早籌辦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遲至 94 年 7 月 21 日始由鄭○○簽辦後續混凝土採購之利弊得失，此有鄭○○94 年 7 月 21 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是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既已知悉混凝土用量不足，卻未及早研議或簽辦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使龍門計畫之執行蘊含斷料風險，顯非允當。

(三)詢據台電公司及許○○等 4 人辯稱：87 年台電所簽採購契約規定「甲方(即台電公司)得洽商乙方信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南公司)按原約計價增加數量並延長工期」，故台電得要求信南公司續行提供混凝土，尚無需立即辦理招標，且向已在廠區內建立拌合廠之信南公司續採購混凝土，可避免因居民抗爭而發生斷料風險云云。然查，87 年之混凝土供應工程契約縱有上開規定，政府採購法已於 88 年 5 月 27 日生效施行，台電公司既屬政府採購法第 3 條所定公營事業，本應恪守法令、依法行政，應優先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作業，竟未依循已生效施行之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後續混凝土採購，復未主動積極於事前就後續採購之適法性函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詎自認系爭條款合法而未適時簽辦採購作業，致使後續採購時機延宕，誠屬不當。

(四)揆諸台電公司既已明知龍門計畫先前採購混凝土之數量已不敷使用，自應及早辦理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而非待已採購之混凝土即將用罄，始聲稱所需混凝土僅得由信南公司產製，或謂由信南公司產製可避免居民抗爭云云。足見該公司未主動積極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所稱居民抗爭、斷料風險等節，均屬事後推托之詞，核有重大違失。

二、台電公司未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竟曲解法令以限制性招標方式且僅與特定廠商議價，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二)查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混凝土供應課長鄭○○於94年7月21日簽辦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後，於95年1月2日，以信南公司所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因屬同一廠商及相同拌合廠，新約可依既有許可證效期而為使用為由，將後續所需71萬立方公尺混凝土，全數簽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限制性招標方式，逕與信南公司辦理議價，並經該處土木課長周○○、副處長周○○及處長許○○等人核章。台電公司遂於同年月13日與信南公司進行議價，經信南公司6次減價後，以23億1,000萬元得標在案，此有台電公司決標紀錄可按。

(三)關於台電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及僅與信南公司一家議價之理由，詢據台電公司辯稱：(1)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規格較嚴，須執行品質保證方案、品質計畫等相關認證與驗證工作，較一般公共工程更為嚴謹，須執行結構完整性試驗與洩漏試驗，另行招標時程恐緩不濟急且有斷料風險；(2)核四廠區內已無適足土地可供建立新拌合廠；(3)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致費時過長，若採公開招標，須另行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致費時過長，建立新拌合廠及取得設立許可證之期間為8至10個月

，取操作許可證期間為 5 至 11 個月，如此將有斷料風險云云。另許○○、周○○及鄭○○於 99 年 11 月 23 日本院詢問時亦辯稱：混凝土基於相容與互通的條件，不能由其他廠商承做，因為核能要做洩漏試驗及廠房結構完成性測試，由不同廠商供應的混凝土接合的地方可能無法保證會通過測試。簽辦過程都有會工務、會計、政風，都沒有異議，主管處也有核章，總公司種子教師都有審閱云云。

(四) 惟查，關於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是否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採限制性招標問題，台電公司曾以 98 年 4 月 15 日 D 龍施字第 09804003911 號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該會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64500 號函復略以：以台電公司所稱理由尚難推論原契約供應廠商以外之任何廠商均無法供應符合契約規定之品質及規格之混凝土，故亦難認定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情形。嗣台電公司復於 98 年 7 月 27 日以電核火字第 09807010041 號函請該會補充說明，經該會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334960 號函復略以：採限制性招標之適法性，業於 98 年 5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64500 號函復在案。此有上開函文影本附卷足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本院 99 年 12 月 14 日詢問時亦證稱：台電公司似因未能及早確認混凝土需求量之增加，俾另案辦理招標，致如非原契約供應廠商得標，將無法「適時」供應廠區所需混凝土，而非無法供應「相同品質或規格」之混凝土。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亦指明，採限制性招標且與原廠商直接議價必要性似乎不高。另許○○、周○○

均於偵審程序中證稱：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非僅得由信南公司產製等語，此有渠等相關訊問筆錄影本在卷可稽。

- (五)次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拌合廠需具備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關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所需時間，空氣污染防治法所授權訂定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審核機關受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之申請後，應通知公私場所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十四日內通知公私場所領取設置許可證。」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試車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經審核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審諸上開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所需時間，為 90 日，非台電公司所稱 8 個月甚至 10 個月。而申請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需時間，含試車時間共為 180 日，亦非台電公司所稱 5 至 11 個月，此有臺北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12 月 23 日北環空字第 0990121653 號函在卷可稽。又據該函查復略以：信南公司 95 年所申請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證號：F0188-01)，係 95 年 1 月 23 日申請，經臺北縣環保局於同年月 26 日請其補正，嗣於 95 年 2 月 24 日核發。而該公司所申請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F0779-01)，係 90 年 11 月 26 日申請，90 年 12 月 26 日核發，共計 30 日。因此，台電公司及許

○○等人之上開辯詞，非但與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更與事實相悖，自無足採。

(六)綜上，無論是核能工程品質管控與人員專業認證時間過長，核四廠區內已無適足土地可供建立拌合廠，乃至拌合廠所需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申請費時長久云云，此等事由均自始存在於龍門計畫施工期間，不因辦理後續混凝土採購辦理方式不同而有異，台電公司本應考量設計進度、所需混凝土數量、所需混凝土規格、廠區條件等，預留採購作業辦理時間。再者，上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復函文及本院諮詢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均認本案龍門計畫後續採購之混凝土，並無「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盡相符，故台電公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且僅與特定廠商議價，顯有重大違失。

三、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研究員周○○，於監辦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採購期間，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高達 6,509,449 元，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斲傷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要難辭違失之咎：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周○○自 87 年 2 月 10 日至 95 年 3 月 13 日擔任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負有承辦新建龍門核能發電廠機房及附屬結構、混凝土品質控制、施工說明書、底價單之編擬等事項之責。自 95 年 3 月

14日起至97年5月27日止擔任該公司副處長，襄助處長督導土木等5組部門相關業務。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土木課於87年3月21日，承辦龍門（核四）計畫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招標「龍門土字第024號」，信南公司於同年6月11日得標承作。嗣於95年1月13日，該處土木課復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信南公司議價，而信南公司再度承包龍門計畫後續混凝土製造供應工程「龍門土字第066號」。該處土木課負責監督工程執行進度及品質，周○○係上開工程督辦之主管。

(三)查周○○於其任職龍門施工處土木課長及副處長期間，自94年2月17日起至97年5月28日止，於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前往其辦公室洽公時，或自己撥打電話通知林○○，將應由其個人支出之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單據，或自己直接交予林○○，或由林○○吩咐信南公司龍門廠工地負責人高○○前往拿取單據(附表編號18號所示費用係由高○○申請後拿給周○○)，再由林○○以信南公司龍門廠交際費名目，交代會計洪○○填寫請款單，向信南公司實際負責人張○○請款支付。結婚喜帖禮金、訃文奠儀、油錢、用餐及購物等個人花費之相關收據，由林○○、高○○將錢拿到龍門施工處周○○辦公室放於周○○所告知之抽屜內，申請外勞費用、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單據，則由林○○自己或吩咐洪○○去繳納後再將收據交予周○○，總計收受賄賂高達39次，金額共計50餘萬元(申請日期、明細、金額及申請人詳如附表編號1至39號所示)。

(四)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混凝土於 95 年 1 月中旬全部供應完竣，信南公司復於 95 年 1 月 13 日標得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繼續製造供應混凝土，張○○感周○○於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24 號」工程施作期間給予多方協助，使工程進行順利，並期台電公司「龍門土字第 066 號」工程能夠繼續順利完成，於 95 年 1 月下旬某日與周○○電話聯絡碰面，以贊助周○○二子美國留學費用為由，自 95 年 1 月起至 95 年 4 月止，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40 至 44 號所示之時間，在周○○所指定之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先後將袋裝現金一百萬元或二百萬元之賄款，分 5 次交予周○○，金額共計 600 萬元。

(五)周○○雖否認有受收賄賂行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因為工作忙碌一星期才回家一次而無法處理，因此請林○○幫忙跑腿，有時是先繳錢或事後還給他。他那些交際費也沒有單據，就說是我，我否認。我根本沒有收張○○的錢，我也不知道他為何這樣講。我的小孩 93-94 年出國。老大每個月還可以領 2 千美元補助。檢察官也沒有找到我收錢證據」云云。惟上開事實業據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證查明屬實，信南公司龍門廠廠長林○○及該廠工地負責人高○○於偵審中均證稱：其曾以信南公司交際費名義為周○○支付上開房屋稅、紅白帖等費用，周○○並無先行給錢或事後將代墊金額返還。該公司龍門廠會計洪○○亦證述：林○○曾將周○○個人費用交其核銷。又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張○○則證稱：其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德安百貨公司後方八葉咖啡內，分五次將袋裝現金交付予周○○

等語，此有林○○、高○○及張○○等人法務部調查局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筆錄，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信南公司扣押之傳票、周○○配偶陳○○所有，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清白里金湖路○○號 11 樓之 95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紅白帖影本、會勘筆錄及相關資金帳戶資料等在卷可稽。周○○以上開方式收取賄賂金額合計達 6,509,449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周○○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褫奪公權伍年」在案。因此，周○○所辯各節，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洵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且違失事證至為灼然，非但已罹刑章，且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有辱管箴，要難辭違失之咎。